

怒江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7年08月23日，怒江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住所会议室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宝利斌召集和主持。云南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李倩云、昆明树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代表陈虎、马顺、李榆翔、宝利明、马继刚、马亚斌、刘济源、陈家国、谢自灵、王耀、宝利斌出席会议。经股东大会会议讨论，一致通过并决议如下：

(1) 免去马顺、李榆翔、宝利明、宝利斌、李倩云董事职务，免去陈虎、马继刚、马亚斌监事职务；

(2) 选举刘济源、陈家国、马亚斌、李倩云、王耀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 选举陈虎、马顺、谢自灵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 同意将公司地址由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县六库镇怒江大道山水新城B区S2-S-11号变更为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园丁村20号；

(5)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6) 全权委托本公司员工黄江生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及领取公司《营业执照》。

怒江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23日

